

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

背景

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於本年 6 月擬出諮詢文件，表示將會擴闊現有稅基，跟從歐美國家增設商品及服務稅（下簡稱銷售稅）。諮詢文件一出，民間即怨聲載道。

更改稅制的目的是擴闊稅基，穩定港府收入。政府收入主要來自土地拍賣及收稅，如果為了增加政府收入，改革稅制無疑是可行的方法，但並不是以銷售稅來增加政府收入。開徵銷售稅會引起多個問題：

1. 加強貧富懸殊，貧者越貧

銷售稅是個「一刀切」的稅項，任何人都會被納入稅網。雖然繳交稅項是盡公民的義務，但應要顧及市民能否負擔稅項。香港大眾一向所用的稅制，是收入越高，所交的稅款越多，而在社會保障網內的人則可以脫離稅網，以減輕經濟壓力。然而增設銷售稅，卻會大大影響低收入人士的經濟狀況，絕不是一個公平的稅制。因為當高收入人士和低收入人士同時購買一樣的貨物，大家都要繳付同樣的稅額，但這些金錢佔其收入的百分比卻大大不同。低下階層及弱勢社群可能連正常的三餐都成問題，要依賴政府及慈善團體的幫助，銷售稅只會進一步剝削他們。雖然政府表示會有紓緩措施幫助，但這些資助的金額會是多少？是否足以減輕貧苦大眾的負擔呢？政府要增加收入，也沒有必要將低收入人士都納入稅網之內。

2. 損害「購物天堂」的競爭力，惡性循環

增設銷售稅會有損香港「購物天堂」的美譽。今時今日，越來越多港人轉移北上消費，只因為內地消費較低。如果日後增設銷售稅，即越多消費，要繳交的稅款就越多，消費者需要給更多的金錢進行消費活動，這樣只會降低市民的消費意欲，使更多人北上消費，無形中打擊了香港的消費業。嚴重更可能使日漸回落的失業率再次上升，政府要再投放更多資源處理失業問題，形成惡性循環，對政府而言並沒有好處。

3. 增加避稅活動，多此一舉

銷售稅對低下階層有如斯大影響，但對高收入人士而言，增加銷售稅所要繳付的稅款可能只是微不足道。但面對一些金額較大的消費項目，例如購買汽車及遊艇等，銷售稅便可能是數以十萬計。他們有能力於其他地方進行交收，以避開稅項，這一筆可觀的銷售稅便會落空。既然如此，政府何必要花人力物力，開徵一項多此一舉的稅項來折騰人？

4. 浪費資源，得不償失

政府表示會為低下階層提供補貼，相信申請補貼必然要經過多個程序才能批核。即是政府先收了窮人的錢，然後又要再做一輪行政程序（包括花一定的行政費用），再批核補貼給申請人。此是花費人力物力之舉，不單折磨窮人，亦增加政府行政支出和公務員的工作量。

動議

油尖旺區議會通過動議：「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」。

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出席討論。

文件提呈

本文件將於2006年12月14日下午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供全體出席議員討論。

提呈人：油尖旺區議員 **陳健成**

2006年11月29日